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年1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鼎泰新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均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

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鼎泰新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	指	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德控股	指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嘉强顺风	指	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广投资	指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元禾顺风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古玉秋创	指	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信丰合	指	宁波顺信丰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达丰润	指	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顺丰控股全体股东	指	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信丰合和顺达丰润
交易各方	指	鼎泰新材与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鼎泰新材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持有的顺丰控股 100% 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顺丰控股 100% 股份与鼎泰新材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的交易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鼎泰新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拟购买资产/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信丰合和顺达丰润所持有的顺丰控股 100% 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置换	指	鼎泰新材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信丰合和顺达丰润所持有的顺丰控股 100% 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拟置出资产或拟购买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鼎泰新材、刘冀鲁、刘凌云与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信丰合、顺达丰润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鼎泰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鼎泰新材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鼎泰新材以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信丰合、顺达丰润合计所持有的顺丰控股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鼎泰新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上述资产置换后的作价差额部分；

3、募集配套资金：鼎泰新材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 1、2 所列两项交易互为前提、同时生效，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内容因未满足生效条件而无法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将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一） 鼎泰新材的批准与授权

##### 1、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2016 年 5 月 22 日，鼎泰新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5月22日，鼎泰新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经查验，鼎泰新材独立董事已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6年6月14日，鼎泰新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经查验，鼎泰新材独立董事已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30 日，鼎泰新材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等议案。

经查验，鼎泰新材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明德控股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 4、董事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7 月 25 日，鼎泰新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年9月9日,鼎泰新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年9月27日,鼎泰新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议案。

2016年10月18日,鼎泰新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2016年半年度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查验,鼎泰新材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 1、明德控股股东会决议

明德控股股东于2016年5月2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明德控股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嘉强顺风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嘉强顺风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16年5月20日作出决定,同意嘉强顺风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3、招广投资股东决定

招广投资股东于2016年5月20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招广投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4、元禾顺风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元禾顺风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16年5月20日作出决定,同意元禾顺风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5、古玉秋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古玉秋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作出决定，同意古玉秋创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6、顺信丰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顺信丰合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作出决定，同意顺信丰合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7、顺达丰润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顺达丰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作出决定，同意顺达丰润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三） 拟购买资产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5 月 20 日，顺丰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 （四）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12 月 12 日，鼎泰新材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16 号），鼎泰新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豁免要约收购，交易各方有权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实施情况

### （一） 本次交易项下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顺丰控股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交割的前提条件包括顺丰控股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8554111W），顺丰控股已更名为“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公司类型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变更前及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拟购买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为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日,自购买资产交割日起,购买资产及其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鼎泰新材。2016年12月23日,顺丰泰森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鼎泰新材持有顺丰泰森100%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购买资产已办理完成过户,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 (二) 本次交易项下拟置出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鼎泰新材应于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后尽快确定或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用以承接置出资产包含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

2016年8月25日,鼎泰新材设立马鞍山市顺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泰新材”)。2016年12月13日,根据鼎泰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向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市顺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鼎泰新材完成以置出资产向顺泰新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拟置出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为拟置出资产的交割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及其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交易对方。2016年12月26日,顺泰新材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顺泰新材100%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泰新材将置出资产办理至顺泰新材名下涉及的股权类资产正在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债权债务移转至顺泰新材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置出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工作尚在进行中。除此之外,鼎泰新材已将置出资产涉及的其他存货及设备资产及负债整合至顺泰新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已完成顺泰新材股权转让至交易对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置出资产权属转移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债权

债务转移手续及员工安置手续等尚在办理中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割,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四、 验资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57号),截至2016年12月27日,顺丰泰森100%股权已转移予鼎泰新材,鼎泰新材将向顺丰泰森全体股东发行股份;鼎泰新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183,678,213元。

#### 五、 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鼎泰新材已于2017年1月18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

#### 六、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鼎泰新材已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更换、调整情况

根据鼎泰新材于2016年12月11日发布的《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关于董事、监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等公告信息,因鼎泰新材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发生变动,鼎泰新材董事长刘冀鲁,董事胡卫红、陈炬、赵颖坤,独立董事张力,监事戴卫星、齐跃进、刘钊,总经理刘凌云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于2016年12月28日正式聘任新任总经理王卫先生后生效),申请辞去其相关担任的职务。

根据鼎泰新材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鼎泰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鼎泰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鼎泰新材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选举了陈启明先生、桑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2016 年 12 月 28 日，鼎泰新材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卫先生、林哲莹先生、张懿宸先生、张锐先生、刘澄伟先生、杜浩洋先生、罗世礼先生、伍玮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金李先生、张力先生、周永健先生、周忠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刘冀鲁先生、刘凌云女士、官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2 月 28 日，鼎泰新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聘任王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意聘任林哲莹先生、罗世礼先生、伍玮婷女士、杜浩洋先生、李胜先生、许志君先生、梁翔先生、甘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意聘任伍玮婷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的经营管理；同意聘任甘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根据鼎泰新材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刘凌云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鼎泰新材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鼎泰新材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九、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183,678,213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2.28%，超过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 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鼎泰新材、刘冀鲁、刘凌云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鼎泰新材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上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且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未发现协议各方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 相关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对业绩补偿、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作出了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相关各承诺方未发生违反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况，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2、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了关于股份买卖的承诺

2016年4月5日，鼎泰新材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鼎泰新材股票自当天上午开市起停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进行自查，并制作自查报告”，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鼎泰新材其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在鼎泰新材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之前1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鼎泰新材其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鼎泰新材股票的行为，相关人员因履行2015年7月公告的鼎泰新材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刘冀鲁、刘凌云、宫为平、黄学春、唐成宽、吴翠华、章大林、史志民、袁福祥等相关人员买卖了鼎泰新材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刘冀鲁、刘凌云、宫为平、黄学春、唐成宽、吴翠华、章大林、史志民、袁福祥就其买卖股票原因及性质做出声明，其在上述股票交易时点不曾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买卖鼎泰新材股票的情况。同时，前述相关人员亦进一步作出承诺，承诺在鼎泰新材复牌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鼎泰新材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其不再买卖鼎泰新材的股票。

刘冀鲁、刘凌云、宫为平、黄学春、唐成宽、吴翠华、章大林、史志民就其买卖股票性质，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2015年7月9日，鼎泰新材发布《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2015-27），基于对鼎泰新材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鼎泰新材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于2015年7月10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本人作为鼎泰新材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公告的有关安排，在自查期间内在二级市场买入鼎泰新材股票。本人的上述买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鼎泰新材尚未计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人不曾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向其他人透露与鼎泰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买卖鼎泰新材股票的情况。

本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期间，存在买卖鼎泰新材（002352，SZ）股票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本人不曾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向其他人透露与鼎泰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买卖鼎泰新材股票的情况。本人承诺，在鼎泰新材复牌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鼎泰新材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不再买卖鼎泰新材的股票。

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买卖鼎泰新材的股票。”

袁福祥就其买卖股票性质，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2015 年 7 月 9 日，鼎泰新材发布《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2015-27），基于对鼎泰新材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鼎泰新材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的六（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 2015 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 10%。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本人作为鼎泰新材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公告的有关安排，在自查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按承诺增持鼎泰新材股票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误挂委托买入为委托卖出，卖出本人持有的 6,900 股鼎泰新材股份。本人在发现错误后，又重新委托并买入成交 3,400 股鼎泰新材股份。

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鼎泰新材尚未计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人不曾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向其他人透露与鼎泰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买卖鼎泰新材股票的情况。

本人于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4月5日期间，存在买卖鼎泰新材（002352，SZ）股票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本人不曾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向其他人透露与鼎泰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买卖鼎泰新材股票的情况。本人承诺，在鼎泰新材复牌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鼎泰新材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不再买卖鼎泰新材的股票。

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买卖鼎泰新材的股票。”

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栏目“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处公开信息，在鼎泰新材复牌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上述出具股票买卖承诺的刘凌云、黄学春和吴翠华存在买卖鼎泰新材股票的行为。根据其出具的说明，由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的具体时间节点理解不准确，刘凌云、黄学春、吴翠华三人于2016年12月16日至20日期间操作卖出了其持有的部分鼎泰新材的股份，导致其违背了曾作出的在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前不再买卖股票的承诺。

根据刘凌云、黄学春、吴翠华三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后，在知悉上述行为违背个人承诺后，其及时进行了反省，且未再次卖出鼎泰新材股票，未来将加强证券市场知识学习，严格遵守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栏目“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处公开信息，除上述三名人员外，其他作出关于股票买卖承诺的刘冀鲁、宫为平、章大林、史志民、袁福祥等人均遵守了承诺内容，自作出承诺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买卖鼎泰新材股票的行为。

##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置出资产尚待办理股权类资产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的过户手续，债权债务的移转手续，员工安置的手续；

2、鼎泰新材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鼎泰新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25,294,65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鼎泰新材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4、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5、鼎泰新材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依法实施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的手续，置出资产已完成顺泰新材股权转让至交易对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置出资产权属转移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债权债务转移手续及员工安置手续等尚在办理中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割，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点所述相关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结尾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黄宁宁

\_\_\_\_\_

吴小亮

\_\_\_\_\_

韦玮

\_\_\_\_\_

吴智智